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沪建集监司康沈函（2024）001号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报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 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委托，承担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的代建管理任务，该工程北起秀康路，南至川周公路，全长约2.6km，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为30m，道路横断面布置方案：2.5米（人行道）+1.5米（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15米（机动车道）+3.5米（非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2.5米（人行道）=30米。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及前期征收工作等。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批复（编号：沪浦地（2018）EA31011520184418）。

本项目2021年12月取得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浦绿容[2021]246号），因项目范围内秀康路至秀沈路段原属康桥集团权属绿化于2022年8月移交给浦东新区绿化中心，需重新调整绿化搬迁的苗木数量。目前项目绿化搬迁总面积4570平方米、搬迁乔木526株（含行道树428株），主要涉及绿化为香樟、悬铃木、棕榈、桂花、红花檵木、红叶石楠等（绿化搬迁乔木数量及总面积含原搬迁批复绿化面

积1500m²、乔木466株)。

其中涉及新增浦东新区绿化中心绿化搬迁面积为3070平方米，搬迁乔木60株，搬迁灌木276株、片植灌木236平方米，地被337平方米。

另因原方案批复466株乔木直接利用去向为：祝桥镇镇南路（施湾六路-G1503）、神川路（川南奉公路-施湾六路）、书院镇（丽正路），由于项目前期证照办理受土地手续影响至今无法开工造成搬迁时间滞后，该三处道路已种植完成无法接收康沈路搬迁的苗木。我司对原直接利用种植地点进行方案调整，将已批复的搬迁苗木直接利用去向调整为种植在惠南镇永乐村林地。

受上述原因影响，需调整搬迁方案并重新上报绿化搬迁组织方案请示，本次绿化搬迁占用绿化及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正在办理中。

为了科学、合理的推进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的实施，我司已编制完成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现报请贵局审核。

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复。

附件：

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1〕246号

关于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 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移植组织方案的请示》（沪监司-康沈〔2021〕第0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于2017年6月获立项批复（沪浦发改城〔2017〕346号文），于2018年8月获工可批复（沪浦发改城〔2018〕495号文），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搬迁绿地面积1500平方米，搬迁乔木466株（含行道树428株），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主要搬迁悬铃木、香樟、棕

桐等。

本项目绿化搬迁已经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0373-20200019 审核同意。

本项目根据《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搬迁指导意见》（浦环保市容〔2013〕91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执行。

二、组织实施

（一）按照《指导意见》，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与你公司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设施移交你司，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管理单位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

（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本次搬迁根据品种、规格、生长情况分为“直接利用”及“循环利用”两类，其中“可利用”苗木分为“直接利用”和“苗圃过渡利用”，搬迁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分类方案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循环利用苗木做好现场公示。

（三）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 and 上报实施方案实施，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施工场地应做维护，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

（四）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搬迁实施单位。

（五）直接利用苗木搬迁祝桥镇施湾镇南路（施湾六路-G1503）、神川路（川南奉公路-施湾六路）、书院镇（丽正路）

道路两侧绿带。直接利用苗木 466 株，请与接收单位做好衔接。

三、监督管理

自移交接管日起，你公司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巡查监督，不得野蛮施工。同时应加强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四、搬迁概算

根据《指导意见》及搬迁方案，本项目搬迁至祝桥镇施湾镇南路（施湾六路-G1503）、神川路（川南奉公路-施湾六路）、书院镇（丽正路）道路两侧绿带的苗木含一次起挖费、运输费及种植费。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苗木运输、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运输费，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

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准，本搬迁工程概算为 271.3 万元。

五、其他

根据《指导意见》，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搬迁至祝桥镇施湾镇南路（施湾六路-G1503）、神川路（川南奉公路-施湾六路）、书院镇（丽正路）道路两侧绿带内的，养护期满后（一年）移交给管理单位。

请你单位按照以上批复，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并跟管理单位

做好对接。

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做好现场监管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审核概算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绿地移交 接管协议书

移交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接管方：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康沈路（秀康路-川周公路）改建工程实施要求，遵循《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搬迁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管理的如下设施交给乙方：

移交详细地点：康沈路（川周公路-秀康路）绿化地总长度：2.6KM，
树种悬铃木 428，香樟 34，棕榈 3，榉树 1等（数量、品种），具体
设施量见附件《树木绿地变动苗木核定表》，和移交范围平面示意图。

二、移交时间： 年 月 日；施工期限按行政审批要求，逾期需重新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项目负责人：刘奕晨 电话：15821152733

分管领导：樊志华 电话：13301629000

三、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接管的范围全面承担甲方移交给乙方的绿化搬迁管理责任和设施管理责任，保证接管后搬迁施工质量和养护管理质量；对移交范围的绿化恢复及建设不留空缺。

2、搬迁苗木由乙方按照上级批复要求做好后续管理；

3、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

禁砍伐、重修剪等野蛮施工现象，并随时接受行业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

五、附则

- 1) 本协议附表《树木绿地变动苗木核定表》为移交内容。
-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此协议进行补充。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移交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潘松柱

时 间：2020年 4 月 29 日

接管方（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树木绿地变动苗木核定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填报人:		刘奕晨	
项目名称		康沈路 (秀康路-川周公路) 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		康沈路 (川周公路-秀康路)							
绿地长度		2.6KM		是否收取借地费		否		绿地等级	
序号	位置	苗木类型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迁移季节	备注	
1	公共绿地内	落叶乔木	悬铃木	胸径31-35CM	株	428	季节内		
2	公共绿地内	常绿乔木	香樟	胸径11-15CM	株	34	季节内		
3	公共绿地内	常绿乔木	棕榈	胸径21-25CM	株	3	季节内		
4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珊瑚	高241以上、蓬径181-200cm、地径5.1cm以上	株	80	季节内		
5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桂花	高201-240cm、蓬径161-180cm、地径4.6-	株	5	季节内		
6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海桐	高61-80cm以下、蓬径51-70cm、地径2.0以下	M2	12	季节内	3株/m²	
7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其他常绿灌木	高81-100cm、蓬径71-80cm、地径2.1-2.5cm	株	2	季节内	苏铁	
8	公共绿地内	地被植物	草皮	匍匐茎类地被	M2	356.6	季节内	百慕大	
9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石楠	高61-80cm以下、蓬径51-70cm、地径2.0以下	M2	100	季节内	红叶石楠 4株/m²	
10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金叶女贞	高61-80cm以下、蓬径51-70cm、地径2.0以下	M2	30	季节内	6株/m²	
11	公共绿地内	落叶乔木	朴树	胸径21-25CM	株	0	季节内		
12	公共绿地内	落叶灌木	石榴	高241cm以上、径181-210cm、地径5.1-	株	0	季节内		
13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杜鹃	高40cm以下、蓬径30cm以下、球径19cm以下	M2	0	季节内	16株/m²	
14	公共绿地内	落叶乔木	三角枫	胸径7-10CM	株	0	季节内		
15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其他常绿灌木	高41-60cm、蓬径31-50cm、球径29cm	M2	0	季节内	金森女贞 16株/m²	
16	公共绿地内	落叶乔木	榉树	胸径21-25CM	株	1	季节内		
17	公共绿地内	落叶乔木	其他落叶乔木	高61-80cm以下、蓬径51-70cm、地径2.0以下	株	2	季节内	青枫	
18	公共绿地内	地被植物	其他地被	高61-80cm以下、蓬径51-70cm、地径2.0以下	M2	160	季节内	四季草花	
19	公共绿地内	落叶灌木	红花继木球	高101-120cm、蓬径81-100cm、地径2.6-3.0cm	株	0	季节内		
20	公共绿地内	常绿乔木	加拿利海枣	高241以上、蓬径181-200cm、地径5.1cm以上	株	0	季节内		
21	公共绿地内	竹类	其他竹类	散生竹, 胸径6CM以下	M2	32	季节内	紫竹	
22	公共绿地内	常绿乔木	龙柏	高241cm以上、径181-210cm、地径5.1-	株	180	季节内	地径10.1-12cm	
23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毛鹃	高31-40cm	M2	57	季节内		
24	公共绿地内	常绿灌木	桂花	高201-240cm、蓬径161-180cm、地径4.6-	株	16	季节内	桂花球	
25	公共绿地内	落叶灌木	红叶李	高241cm以上、径181-210cm、地径5.1-	株	12	季节内		

设施管理单位 (盖章)

经办人: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绿化养护单位 (盖章)

经办人: